

# 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

(第二次征求公众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我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保障农田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根据《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说明】

《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9 号)对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要求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要求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 号)，对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要求明确各方管护责任，健全高效的分类管护机制，完善相关的配套制度。2020 年 9 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的

通知》（粤农农办〔2020〕201号），进一步对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要求进行细化，明确了建后管护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农田建设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长期存在，项目后期管护机制不完善，各管护主体的责任区分不清晰，日常管护不到位，设施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工程效益难以长期稳定发挥。因此，急需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文件来规范我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的制定是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具体表现，也是落实相关条例、办法等的具体要求。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高标准农田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

### **【参考】**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云农规〔2020〕3号）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高效节水灌溉的各类工程，以及损毁修复工程、管护修补工程和其他部门联合建设的项目中属于农田建设管理范畴的工程部分。

## **第三条【具体适用情况】**

本办法所称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是指对农田基础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轻微和局部损坏进行的修理、保养和防护，以及每年按计划定期进行的整修和养护，以维持工程完好，保持项目的设计功能，保证工程的正常运行与长期发挥效益。

### **【参考】**

《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是指对水利工程进行经常及时的检查、检测、保养、防护和岁修,维持工程完好,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保证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 **第四条【适用情况外的处理原则】**

对严重损坏的农田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检修、加固,以及因超标准洪水或其他重大险情造成的农田基础设施工程修复及工程抢险,按照国家、省、市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说明】**

重大险情造成的工程修复及抢险在项目资金、管理上均有特殊规定。

##### **【依据】**

《广州市应急抢险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9号)

本办法所称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者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的工程,或者因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包括建设工程和其他处置措施。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所需财政资金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

##### **【参考】**

《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水利工程安全鉴定、达标加固、大修或由超标准洪水和重大险情造成的工程修复及工程抢险,按照国家、省、市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条【管护主体确定原则】**

农田基础设施按照权属关系确定管护主体,即:谁所有、谁管护。未明确产权归属或产权不明晰的,按照“谁受益、

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确定管护主体。

### 【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是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文件效力大于《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因此应先按照权属关系确定管护主体，权属关系不明的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确定管护主体。

### 【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按产权归属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统筹考虑政府事权、资金来源、受益群体等因素，合理确定管护主体，保障管护经费。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产权归承担项目实施责任的地方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所有；明确划归村级组织或由村级组织通过自主筹资筹劳以及接受政府补助、社会捐助等兴建的，产权归村级组织所有。由企事业单位投资兴建的电力、燃气、通信、邮政等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归投资主体所有。

2.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确定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 第二章 管护责任

### 第六条【政府及主管部门职责】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实行市、区、镇（街）分级管理。

区政府是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的责任主体，镇政府（街道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有监管责任。

### 【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

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县级政府是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责任主体，乡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省、市级政府应为县级政府履行责任创造有利条件。

### 【参考】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

明确政府主责。县、乡两级政府对管护工作负主体责任。县级政府负总责，负责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经费、考核奖惩以及维修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监管等工作。乡级政府承担管护属地责任，主要负责明确管护主体、监督责任落实、加强人员培训、维修损坏设施等工作。

2.《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农字〔2020〕62号）

落实管护主体。区（市）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的责任主体，项目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具体负责落实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主体。日常管护工作由管护主体承担。

3.《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应当遵循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属地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实行市、区、镇（街）分级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

域区内水利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

## **第七条【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工作，制定市级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等，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建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评价体系。负责监督检查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管护工作的进度与成效。

### **【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负有监管责任，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快制定本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水平。

2.《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加强质量管理业务培训，开展质量监督核查等。

3.《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第九条【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组织并督促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负责起草区级管护制度，细化管护主体、管护责任、资金来源、资金申报、监督管理、验收流程等，并报区政府审定。负责指导镇政府（街道办）、村民委员会或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管护协议。

### **【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

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负有监管责任，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快制定本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水平。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评价体系，推进管护信息化、智慧化，促进各类设施安全有效持续使用。

2.《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参考】**

《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对所属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和水管单位负有领导责任，负责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并督促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 **第九条【镇政府（街道办）职责】**

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所属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的具体

组织实施和管理。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编制年度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计划，开展具体管护工作。督促已流转农田的经营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 **【参考】**

《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水管单位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是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水管单位应当根据当年水利工程设施运行情况，依据《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按照部门预算编报的时限编制下一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并按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 **第十条【村级组织职责】**

村级组织对所属农田基础设施承担管护责任。如委托村民、农民合作社或者社会力量等代管的，村级组织要承担监督责任。

### **【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

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村级组织对所属公共基础设施承担管护责任。对于应由村民自治组织承担管护责任的公共基础设施，如委托村民、农民合作社或者社会力量等代管的，村民自治组织要承担监督责任。

## **第十一条【村级组织及农民群众义务】**

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是农田基础设施的直接受益主体，应增强主动参与设施管护的意识。村级组织应采取多种形式

组织、引导农民参与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

### 【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

广大农民群众是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直接受益主体,应增强主动参与设施管护的意识,自觉缴纳有偿服务和产品的费用。探索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使用者管理协会,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文明户评选等形式,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的管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好农民权益。

## 第十二条【管护责任划分】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按照质量问题、自然不可抗力问题、人为损毁和日常运行维护等情形进行责任划分。

(一)设施在保修期限内,因出现质量问题需要进行维护的,应由项目原施工单位承担保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二)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损毁的,必须立即开展恢复重建的,按照《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执行;可暂缓建设的,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程序纳入年度农田建设计划。

(三)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人为恶意损毁的,由村民委员会或镇政府(街道办)责成损毁人予以修复或缴纳

维修费。

（四）设施日常运行费用（泵站电费等）由受益主体承担。

### 【参考】

《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云农规〔2020〕3号）

第十七条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责任划分质量问题、自然不可抗力问题、人为损毁和日常运行维护进行确定。

（一）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出现质量问题需要进行维护的，应由项目原承建单位进行无偿维护。原承建单位为主体责任，项目监理单位为监管主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管理主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承建单位限期整改，如情节严重的，应提交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二）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但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损毁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协调纳入恢复重建，如未纳入恢复重建范围但确实村民亟需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际需求编制损毁修复工程逐级上报审批。

（三）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由于人为恶意损毁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政府依法进行责令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上报行政执法部门追究其责任。在执法部门的处罚资金不能满足修复需求时，可以使用工程管护资金配合进行修复。

（四）项目日常运行维护费用较大的（泵站电费等），在项目设计时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协调收益主体和管护主体制定运行机制方案。

## 第三章 管护内容

### 第十三条【管护内容】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范围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设施以及农田水利设施两大类。重点加强灌排系统、田间道路、输配电等设施的管护。

#### **【说明】**

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是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明确要求的管护内容。农田水利设施是按照我市实际情况，依据“三定”方案，在国家和省的基础上增加的内容。

#### **【依据】**

《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201号）  
2011年以来各部门建成并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均应纳入管护范围。

#### **【参考】**

1.《云南省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规定》（云农规〔2020〕3号）

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二）水利工程：小型取水设施及配套设施；蓄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管排水设施及配套设施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及配套设施。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

管护范围：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包括机井、泵站、塘堰坝、小型集雨设施、输排水设施、渠系建筑物、高低压电力设施等。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田间道路、农田林网等参照本意见执行。

### **第十四条【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内容】**

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一）土壤改良监测：主要包括土壤质量监测站（点）

及附属设备设施。

（二）田间道路：主要包括田间道、生产路、桥、涵，及其配套设施。

（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主要包括农田林网、岸坡防护设施、沟道治理设施、坡面防护设施、农田废弃物收集设施、生物通道及配套设施。

（四）农田输配电：主要包括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及其配套设施。

（五）其他：主要包括公示碑（牌）、项目购置设施设备维护等。

#### 【依据】

《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201号）严格管护标准。各地要制定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严格建后管护标准要求。机耕路管护要维持路面平整，路沿石、砖完好平直，无杂草、无杂物，保持通畅，路碑、标志保持完好无损，清洁卫生。水利设施要定期检查，确保井、泵、井房、管道、桥、涵、闸、井台、渠道、出水口、配电等设施完好，保证正常运行，渠道要及时除草，疏浚。高标准农田项目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强化用途管控。

#### 【参考】

《云南省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规定》（云农规〔2020〕3号）

第六条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一）土壤改良工程：土壤质量检测站（点）及附属设备设施。

（二）水利工程：小型取水设施及配套设施；蓄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管排水设施及配套设施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及配套设施。

(三) 田间道路工程：机耕道、生产道及其配套设施。

(四)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农田废弃物收集设施、生物通道及配套设施。

(五) 农田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及其配套设施。

(六) 损毁修复工程内容。

(七) 其他工程：公示碑（牌）、项目购置设施设备维护等。

## **第十五条【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内容】**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内容主要包括：

(一) 小型取水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井、泵、井房、井台、管道、涵、闸、配电等设施。

(二) 蓄水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陂、坝、引水渠、配电设施等。

(三) 灌排水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各类渠道、排水沟和渠系建筑物。

(四) 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供水设施、输水管道、压力表、减压阀，配电设施等。

(五) 附属设施：防护栏、警示牌、计量装置等设施。

### **【参考】**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

管护范围：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包括机井、泵站、塘堰坝、小型集雨设施、输排水设施、渠系建筑物、高低压电力设施等。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田间道路、农田林网等参照本意见执行。

## 第四章 管护经费筹措与管理

### 第十六条【管护经费来源】

在确保符合各类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产权归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所有的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可通过按规定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筹集；产权划归村级组织所有的，主要由村集体经济收益或自主筹资筹劳等予以保障。可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等方式拓宽管护经费来源渠道。

（一）已流转农田内的基础设施管护由流入方经营主体负责，相应经费由经营主体自行解决。

（二）村级组织可通过提取公益金、村民“一事一议”制度等，积极筹措管护资金。集体经济实力强的村通过从集体收益中提取资金作为管护资金。

（三）鼓励镇政府（街道办）设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员，管护员可由村干部兼任，也可通过设立公益岗予以安排。管护员由镇政府（街道办）统一管理，人员补助经费由镇政府（街道办）发放。管护员负责农田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

（四）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照《广州市农田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定额》组织开展年度资金需求申报，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经费纳入本级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五）纳入市级涉农资金管理的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可按照《广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规定统筹用于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说明】**

产权属于政府及其部门的，区政府是责任主体，由区级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产权属于村级组织所有的，主要由村集体经济收益或自主筹资筹劳等予以保障。

**【依据】**

1.《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

地方各级财政应当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

(九)鼓励地方设立公益性管护岗位，优先从贫困户中聘请管护员，负责村属公共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小修、保洁等管护工作。

(十六)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据管护责任、规模和标准，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体制，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对集体经济薄弱、筹措资金困难的村，适当予以补助。

(十七)拓宽管护经费来源渠道。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加大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投入力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努力开拓市场化筹资渠道。村级组织可通过提取公益金、村民“一事一议”制度等，积极筹措管护资金。探索开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灾毁保险。

3.《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201号)

强化资金保障。省级农田建设资金通过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市县，可以按规定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各地应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确保管护资金安排落实。各地可探索将高

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纳入保险范围，将保险赔付金作为工程管护资金来源，拓展经费来源渠道。

4.《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695号)

鼓励市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遴选保险机构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

### 【参考】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

强化财政保障。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水费提取、其他补充”的原则，建立管护经费稳定保障机制。县级要修订完善管护办法，将管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依据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明确亩均投入标准，实行专款专用。省级、市级要安排落实管护奖补资金。拓宽筹资渠道。各地可按规定通过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评价激励资金、管护奖补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以及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提取、社会捐赠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拓展管护经费来源。

2.《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云农规〔2020〕3号)

鼓励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筹集管护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地方各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和实际需要，安排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补助资金；乡镇政府和村委会通过从集体受益中安排或在工程收益中按适当比例提取；村民用水协会或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会，采取村民一事一议。乡镇、村委会可建立由乡镇、村委会出修复材料，受益农户投工投劳的新机制，减少维护成本，提高村民维护积极性，但应符合村民一事一议。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及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等积极探索“多位一体”、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通过承包、租赁等市场方式取得工程经营权的,经营主体应同时承担管护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合同、落实管护责任、接受监督评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的意见》(苏农建〔2019〕19号)

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在确保符合各类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前提下,可通过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项目工程收益、村集体经济收益等,多渠道筹措和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 4.《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农字〔2020〕62号)

强化资金保障。各区(市)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在确保符合各类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前提下,可通过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历年各类农田建设补助结余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项目工程收益、村集体经济收益等,多渠道筹措和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 **第十七条【财政资金使用范围】**

财政资金安排的管护经费,主要用于设计使用期内的公共农田基础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发放管护员人员补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车辆、车辆运行维护、行政事业人员工资、补贴等行政事业费开支。

### **【依据】**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粤财农〔2020〕106号)

涉农资金不得用于:(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二)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三)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四)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六)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生产性运输工具)。(七)城市(不含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基础设施建设。(八)投资(入股)、分红、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九)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十)农村医疗、社保、教育等另有保障资金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十一)其他非涉农领域支出。

### 【参考】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补充内容

管护资金主要用于维修农田水利设施、购置简易维修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推进管护信息化建设、支付管护人员补助等。

2.《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规定》(云农规〔2020〕3号)

管护经费可以使用于县(市、区)范围内所有年度(工程质量保证期以外)的所有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管护。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工程及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不得用于购置车辆、车辆运行维护、行政事业人员工资、补贴等行政事业费开支。

## 第十八条【财政资金管理】

财政安排的管护经费,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按预算管理规范和管护工作进度等据实支出,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当年结余由财政收回。

### **【依据】**

1.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5号)

对于结转结余资金,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粤财农〔2020〕106号)

区级财政部门负责涉农资金的下达和拨付,对涉农资金进行监督。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承担本部门组织实施项目的储备、审核、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各区应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30日内按上级文件要求细化分解至具体项目,及时拨付资金。

### **第十九条【管护资金筹措】**

管护资金的具体筹措、使用和监管规则由区级管护制度细化明确。

### **【说明】**

因财政资金主要由区级部门预算安排,故具体筹措、使用和监管规则由区级制定比较合适。

## **第五章 财政资金管护项目实施**

### **第二十条【购买服务主体】**

使用财政资金开展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可以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购买服务,也可以由镇政府(街道办)各自购买服务。

### **【依据】**

《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9号)

国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田灌溉和排水、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等公益性工作。

### **【参考】**

《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由其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 **第二十一条【购买服务要求】**

购买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服务，应根据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的目标及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制定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明确承接管护服务单位的资格条件和技术、人员、设备要求等。

### **【参考】**

《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水管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购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服务，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目标及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制定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明确承接维修养护服务单位的资格条件和技术、人员、设备要求。

## **第二十二条【实施原则】**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不得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

### **【说明】**

管护项目不得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目的是控制管护质量，保障工程效益的长期持续发挥。

### **【依据】**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应承担单位不得转包（让）或分包任务，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任务。

### 【参考】

《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 第二十三条【合同管理】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实行合同管理。

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当事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工程（工作）量、质量标准、技术资料、考核验收、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履行期限、双方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地点和联系方式等。

### 【依据】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等业务应当签订合同。合同文件应当有相应质量条款，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确保质量可控。

### 【参考】

《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工程（工作）量、质量（工作）标准、技术资料、考核验收、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履行期限、双方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地点和联系方式等。

## 第二十四条【质量管理】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质量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并在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管护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管护质量。

#### 【依据】

- 1.《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9 号)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并公示工程建设情况。

- 2.《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推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

- 3.《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 【参考】

《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水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维修养护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落实情况，确保维修养护质量。

### 第二十五条【工作考核】

项目法人对管护项目的考核，每季度应不少于 1 次。考核内容主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管护合同约定，对工程(工作)量完成情况和管护质量作出评价。季度考核结果作为管护项目验收和合同支付的重要依据。

#### 【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各地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将建后管护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范围。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

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评价体系,推进管护信息化、智慧化,促进各类设施安全有效持续利用。

### 【参考】

1.《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水管单位对维修养护项目的考核,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考核内容主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维修养护合同约定,对工程(工作)量完成情况和维修养护质量作出评价。日常检查和季度考核结果作为维修养护项目年度验收和合同支付的重要依据。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

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开展管护工作年度考评,也可委托第三方统一评估。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第二十六条【法人职责】

项目法人应做好管护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编归档工作,并对管护服务单位日常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3

号)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阶段各类资料必须齐备、统一归档，未按规定要求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及项目建设资料不齐全的，要依法追究项目建设单位责任。

### 【参考】

1.《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水管单位应当按照《水利档案工作规定》做好维修养护工作资料的整编归档工作，并对设计、监理和维修养护等单位日常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与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办理工程移交登记手续，交接工程设施清单和项目设计、验收等备份资料，指导乡镇(街道)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和目标责任书，纳入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监管范围。

3.《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的意见》(苏农建〔2019〕19号)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主体要及时按受益和使用对象落实管护主体，办理工程管护移交手续，并于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管护移交手续中应当包含工程设施清单、管护责任和管护制度等。

## 第二十七条【验收制度】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实行年度验收制。项目法人应在每个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组织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工作)量完成情况、管护质量、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等。

### 【参考】

1.《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实行年度验收制。水管单位应当在每个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工作）量完成情况、维修养护质量、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等。

2.《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农字〔2020〕62号）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或项目法人）应在一个月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与项目区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建设项目工程管护移交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建设项目工程管护移交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管理服务组织或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管护主体应将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到岗。管护移交手续中应当包含工程设施清单、管护责任和管护制度等。

## **第二十八条【验收工作组织】**

参加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验收的单位应至少包括镇政府（街道办）、村民委员会、管护服务单位等。

### **【依据】**

1.《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9号）

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并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代表参加。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受益者组织竣工验收。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的农田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投资者或者受益者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 **【参考】**

《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参加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验收的单位至少应包括设计、监理、维修养护施工单

位。

## **第二十九条【资料移交】**

管护服务单位应在管护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将管护资料移交项目法人。

### **【依据】**

- 1.《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 2.《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 3.《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 **【参考】**

- 1.《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应当在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将维修养护资料移交水管单位。

-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与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办理工程移交登记手续,交接工程设施清单和项目设计、验收等备份资料,指导乡镇(街道)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和目标责任书,纳入农业农村部

门统一监管范围。

3.《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的意见》(苏农建〔2019〕19号)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主体要及时接受受益和使用对象落实管护主体,办理工程管护移交手续,并于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管护移交手续中应当包含工程设施清单、管护责任和管护制度等。

### **第三十条【非财政资金管护项目】**

非财政资金管护项目可参照执行。

#### **【说明】**

对非财政资金管护项目实施不做强制要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农经〔2019〕1645号)

制定完善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将从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社会主体统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范围。对于农村公路、供水、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可探索通过出让冠名权、广告权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进行管护。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管护。

## **第六章 监督考核**

### **第三十一条【监督检查】**

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将管护工作情况作为农田建设工作评价的重

要指标，列入粮食安全考核、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

### 【依据】

#### 1. 《农田水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9 号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农经〔2019〕1645 号 )

开展运营质量和服务效果检查，保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运行。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情况纳入地方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3.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农业农村部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各省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

#### 4.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质量监督结果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相挂钩。

#### 5.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粤农农规〔2020〕4 号 )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省农业农村厅结合粮食安全责任制等考核，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各市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

## 【参考】

### 1. 《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第三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组织对所管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抽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于每年第一季度对水管单位的工程管理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和复核，抽查和复核情况作为水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

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开展管护工作年度考评，也可委托第三方统一评估。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的意见》（苏农建〔2019〕19号）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跟踪指导和督促管护工作的落实，将农田建设项目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年度督查计划，根据要求开展相关评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跟踪指导和督促管护工作的落实，将农田建设项目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年度督查计划，根据要求开展相关评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制度建设、工作落实、管护成效、问题整改等方面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的指导和督查，及时总结和推广工程管护经验。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农字〔2020〕62号）

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工作

的监督管理，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将其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同奖惩。市农业农村局将跟踪建成高标准农田运行情况，不定期抽查项目区（市）管护制度建设、工作落实、管护成效、问题整改等方面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工程管护经验、通报管护问题，确保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 **第三十二条【参与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参与单位和人员，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工程（工作）量、签订虚假合同、骗取管护资金、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88号）

对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省级补助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参考】**

《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6号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服务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记入水利工程建设信用档案。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工程（工作）量、签订虚假合同、骗取维修养护资金、违反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三条【办法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第三十四条【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 5 年。